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

上訴人 廖讚豐  
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被上訴人 林美助  
周韋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58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01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02 外，亦不調查審認。

0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5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林美助之  
06 介紹，而與林美助之女即被上訴人周韋吾交往，於交往期  
07 間，贈與周韋吾新臺幣（下同）349萬8,546元。周韋吾嗣於  
08 本件訴訟中行使防禦權所為陳述，或因上訴人前往其獨居之  
09 處所，為自我保護而對上訴人之錄音行為，並不構成刑法妨  
10 害名譽、妨害秘密之犯行。是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416條第1  
11 項第1款規定，撤銷上開贈與。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419條  
12 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49萬8,546元  
13 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14 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5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6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7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3 法官 林 麗 玲

24 法官 陳 麗 芬

25 法官 游 悅 晨

26 法官 方 彬 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